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1)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2)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
(3)延遲刊發年報

茲提述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多個公告，包括(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考慮及通過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公告**」)。

審核程序出現進一步延誤

誠如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第5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節所述的原因，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尤其是本集團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所位處的深圳，及本集團白銀交易業務分部所位處的上海)主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因對抗新冠肺炎而實施限制，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出現延誤。

儘管深圳實施的限制已大致解除，但上海實施的限制更趨嚴格，並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其中部分於本公告日期仍然生效。由於本公司核數師的部分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客戶、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發送確認函及收取彼等的回覆，及針對本集團白銀交易業務分部的實地文件查閱）在上海及周邊地區進行，並已受到該等嚴格限制的影響，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仍在進行。根據本公司對其核數師進展的最新了解，本公司現時預計審核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根據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公告所述，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舉行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誠如上文所闡釋，由於審核程序出現進一步延誤，故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

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

根據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述，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原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刊發。

誠如上文所闡釋，由於審核程序出現進一步延誤，該公告現時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

延遲刊發年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向各股東寄發其載有年度賬目之年報，限期為不遲於與該年度賬目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而言，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鑒於(i)上述審核程序延誤；(ii)審核程序完成後，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相關附註)定稿需時；及(iii)大量印刷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需時，本公司將無法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

考慮到以上因素，且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並最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更新的《有關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本公司現時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